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府办函〔2020〕38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全面推行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 的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全面推行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的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

广元市全面推行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的 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实施方案

一、“台州模式”

2019年6月，中国银保监会在浙江省台州市召开了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现场交流会，向全国推广“台州模式”。“台州模式”即台州市委、市政府以“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”的有机结合为原则，着力打造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平台、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“两平台一基金”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在台州市银行业形成了“重心低、门槛低、成本低、效率高、风控好、可复制”的小微金融“台州模式”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金融政策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要求，学习借鉴浙江台州金融支小支微的经验，坚持小微定位、破除行业信息壁垒、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，优化改善区域营商环境。切实转变金融服务理念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努力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“一个信息平台”、“一支金融顾问队伍”、“一个增信体系”，帮助民营、中小微企业融资与“融智”“融制”相结合。

三、强化主体责任

(一)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的持续推动工作，切实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以及

普惠金融政策，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，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(二)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广元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措施执行的督导力度，督促银行、保险业金融机构切实改进服务、细化工作措施、创新金融产品，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和保险服务力度。积极开展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银企对接活动，深入推进“融资大畅通、服务零距离”行动和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活动，有效缓解民营、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慢、融资贵问题。

四、明晰工作任务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金融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学习借鉴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经验，积极推动“天府信用通—广融通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”建设，建立“金融服务顾问”常态化机制，开展县域普惠金融合作，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，优化守信企业发展环境，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服务实体、服务小微的理念。

(一)推进“天府信用通—广融通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”建设。整合政府和银企公共数据，为企业提供融资对接、财经互动、信用服务、政策发布“产品超市”“数据地图”等多项功能。尝试建立一套信用经济服务平台、一套信用经济应用场景等信用经济创新工程，引入产业、金融等信用服务体系，构建政府信用经济服务平台，实行部门联动对企业、个人进行信用数据交叉查询、联合奖惩，形成信用到信贷的金融生态圈，改善融资环境，

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本地经济升级转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市财政局；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营办、市税务局、广元银保监分局、各金融机构、各地方金融组织（分号之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〕

（二）建立“金融服务顾问”常态化机制。建立“市、县金融服务顾问”，乡、村两级“蒲公英（小红帽）金融服务志愿者”团队，全市金融机构选派500名“金融服务顾问”、1000名“蒲公英（小红帽）金融服务志愿者”对接金融政策全域化覆盖市内中小微企业。同时，结合“五进”活动开展，整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市民营办等行业部门力量，选派50名“企业指导员”，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，促进重大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用足、用够、用好金融服务政策，提高企业、农户“续贷”与“首贷”获得率，实现普惠金融政策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广元银保监分局；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民营办、各金融机构、各地方金融组织）

（三）积极引进互联网银行机构开展县域普惠金融合作。借鉴浙江网商银行与长沙、巴中市试点的成功范例，按照“政府推动、市县联动、市场运作、整市推进”的原则，加快与浙江网商银行等互联网银行机构开展县域普惠金融合作。依托网商银行互联网、大数据技术，通过线上远程授信审批的方式，面向县域农村的小微客户开展发放免担保、无抵押、无人工干预的纯信用贷

款。适时推进“县域普惠+智慧县域”项目，缓解山区农村经营主体小微信贷需求供给不足的问题，抑制非法金融，填补县域农村金融服务“空白点”，推动我市县域尤其是农村地区普惠金融服务多方位、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广元银保监分局；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。一是探索设立信保基金。整合资源与资金，探索设立政府性、非营利性的广元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，缓解民营、小微企业担保难，担保贵等问题。二是优化融资担保体系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县（区）联动，市场运作、兼顾利益”的原则，整合全市现有融担资源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全市融担资源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提升全市融资担保资源运营效率，提高全区域融资担保能力。三是强化融资担保机构经营管理。调整完善考核机制，建立小微企业信贷分险代偿机制，引导、督促现有融资担保机构回归公共定位和支农支小本源，优化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担保流程，降低户均担保余额，扩大普惠服务对象。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服务中心；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一是健全信用“红黑名单”制度。采取企业申报与部门推荐的方式，通过多部门联合开展动态考核，评选出“红名单”“黑名单”企业。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对失信“黑名单”企业采取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，并进行联合惩戒；对守信“红

名单”企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，鼓励银行对红名单守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，增加授信额度，给予政策上的优先支持；积极推进“党建增信”融资模式。引导银行把企业党建工作与企业信用挂钩，形成“党建增信”信用库，逐步构建起“企业党建—企业信用—银行授信”联动机制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党建工作和贷款获得双提升。二是大力发展“绿色金融”。持续抓好绿色金融试点改革，积极构建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评估指标体系，建立融资对接机制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，支持节能减排、生态建设、绿色产业发展。大力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、合同环境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、特许经营权质押、排污权质押贷款、收费权质押、碳排放权融资、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。推动应收账款质押、履约保函、知识产权质押、股权质押、林权质押以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产品，探索推进碳排放权、用能权、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，满足绿色产业多元化融资需求。进一步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努力打造“诚信广元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市金融服务中心；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广元银保监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六）加大金融机构监管力度。持续深化开展“百行进万企”“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县区行”等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题活动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银行机构完善绩效考核办法，落实纠错容错机制，通过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，激发基层银行“敢贷、愿贷”的积极性。对做得

好的银行，在市场准入、监管评级等方面实行正向激励；对做得不好的银行，实施相应的监管限制和惩罚。同时，督促银行进一步为民营、小微企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化审批环节、提高审批效率，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基础上，压缩信贷审批时间，共同提升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推动执行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广元银保监分局、市金融服务中心；人行广元中心支行）
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全面推行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的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朝天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全面推行“小微、便民、快捷”的金融服务“台州模式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

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